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豪軒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7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經上訴人即被告張豪軒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之旨（本院卷第60至61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已坦承犯行，於原審中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完畢，原審雖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仍屬過重。且伊父母雙亡，家中尚有84歲奶奶需要照顧，客觀上足引起一般同情，犯罪情狀堪可憫恕，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

三、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01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2 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
03 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04 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
05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06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7 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查被告所稱父母雙亡，家中尚有84歲奶奶需要照顧，惟此非
09 犯罪之特殊原因或環境等事由，自無從認有何科以最低度刑
10 仍嫌過重，而得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餘地。至
11 被告主張已實際賠償與被害人等情，核屬刑法第57條科刑審
12 酌事項範疇，且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難認有何特殊之
13 犯罪原因與環境，有情輕法重，縱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
14 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主張原
15 審量刑均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可採。

16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17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18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19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20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21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22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23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24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5 (三)原判決就被告量刑時，已說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6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率爾以非法
27 方法剝奪行動自由、恐嚇之方式奪取詐欺贓款，對未成年之
28 何○祐造成程度非微之傷害，且於整體犯罪計畫及共犯行為
29 分擔中居於主位，其可責性最高，倘非予相當程度之刑事非
30 難，尚不足使其警惕；惟念及其犯後終知於原審坦承犯行，
31 復以賠償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條件與何○祐達成和解

（由被告配偶當庭代為履行賠償完竣），堪認尚有彌補已過之誠；兼衡被告素行及其自述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工地監工、月收5至6萬元、已婚無子、父母雙亡、入監前每月給付祖母1萬元之生活費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量處有期徒刑8月等旨。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又刑法第302條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346條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之規定，所得之處斷刑之範圍，原審審酌上情，量處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8月，已屬按低度量處，並無恣意過重可言，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且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 官 魏俊明

法 官 鍾雅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芸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